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